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甘源食品 股票代码:00299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ANYUAN FOODS CO.,LTD.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备注
严斌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2,426,980	直接持股
严海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825,220	直接持股
严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642,050	间接持股
梁梓华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0,000	间接持股
CEN WANG(王岑)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
朱子玉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
钱力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
吴晔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
邱丹雯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
彭红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10,000	间接持股
谢允先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8,333	间接持股
徐国新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10,000	间接持股
涂文娟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日起	13,333	间接持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严斌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2,426,98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4.99%。

严斌生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3121197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49,829名,其中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52,426,980	56.2426%
2	北京红杉德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1,800	8.7773%
3	严海鹰	5,825,220	6.2429%
4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800	1.8750%
5	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13	0.7831%
6	萍乡市裕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10	0.5364%
7	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8	0.5364%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83	0.0873%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2	0.00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	0.0046%
	合计	70,002,696	75.097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30.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为11,172,815.48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9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下回拨后至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387650%,有效申购倍数为4,965,547.80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83股,包销金额为3,154.05,0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92%。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326,304.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42《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6,622.449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4,543.6936
审计、验资费用	1,003.7376
律师费用	516.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9.811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8.1895
合计	6,622.449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84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3,703,854.9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69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310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1,841.01万元,所有者权益54,095.39万元。公司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33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1%;发行人2020年1-3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74.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1%。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为产销规模及收入增长,系上期前序相等各环节推广投入的影响,当期订单有所增长。

2020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持续改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1-3月经营业绩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6,450.85万元至51,340.41万元,同比增长3.48%至14.3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49.08万元,同比增长21.89%至34.7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49.40万元至6,686.18万元,同比增长19.56%至32.15%。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6,622.449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4,543.6936
审计、验资费用	1,003.7376
律师费用	516.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9.811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8.1895
合计	6,622.449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84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3,703,854.9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69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如就利润分配方案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公司在保证满足现金、盈余公积积累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相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重要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判定;

3、除因控股股东履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相关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分红。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则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判定;

3、所有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不利影响的消除之日;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相关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自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批准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办公室“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4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0.4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97.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90%;网下发行数量为23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甘源食品”为股票代码“002991”,本次公开发行的2,330.4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3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日期:2020年7月31日
(三)股票简称:甘源食品
(四)股票代码:00299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21.5831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数数量:2,330.4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价格与募集资金交易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甘源食品”为股票代码“002991”,本次公开发行的2,330.4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3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日期:2020年7月31日
(三)股票简称:甘源食品
(四)股票代码:00299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21.5831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数数量:2,330.4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69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2,330.40万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一)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严斌生	严斌生	52,426,980	56.2426%	2023年7月31日
	北京红杉德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1,800	8.7773%	2021年7月31日
	严海鹰	5,825,220	6.2429%	2021年7月31日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800	1.8750%	2021年7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13	0.7831%	2021年7月31日
	萍乡市裕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8	0.5364%	2021年7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萍乡市裕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10	0.5364%	2021年7月31日
	小计	69,911,831	75.0000%	
网下配售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330,000	2.5000%	2020年7月31日
	网上发行股份	20,974,000	22.5000%	2020年7月31日
	小计	23,304,000	25.0000%	
	合计	93,215,831	100.0000%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YUAN FOODS CO.,LTD.
注册资本:	6,991.1831万元(发行前);9,321.5831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严斌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7000
联系电话:	0799-7175988
传真号码:	0799-62399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nyuanfoo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anyuanfood.co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电子商务、营运,食品添加,自制罐装气生产(限自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严海鹰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股票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发行人”“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自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约定相应调整。

(二)股红杉德毅、严海鹰、领誉基石、铭智投资、裕益投资、甘源食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约定相应调整。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承诺如下: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锁定期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可行方式,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公司上市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发行人招股